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将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将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将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享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将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29日起,增加华夏财富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的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公司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华夏财富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夏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需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文件,到华夏财富线上官方平台或华夏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中请填写开户账号(已在华夏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夏财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夏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财富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人民币。

-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等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定期定额投资、扣款日、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上方平台或到华夏财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夏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夏财富的规定。

-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将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1) 转出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补差费=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金额,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出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5)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未确认的申购份额不予以确认。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华夏财富具备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办公场所下,为华夏财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4766,400-700-00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uilianan.com.cn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站:www.amfchina.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涉及华夏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夏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夏财富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当的风险等级。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5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003392

三、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如本基金与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或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具体费率标准及收费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九、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十、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1.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003392

3.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如本基金与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或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具体费率标准及收费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9.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0.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1.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003392

3.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如本基金与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或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代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8.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费用,具体费率标准及收费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9.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规则,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0.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5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邱子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邱子欣先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本次减持的资金用途,将根据与相关方的内购另行安排。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5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邱子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邱子欣先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本次减持的资金用途,将根据与相关方的内购另行安排。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七、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可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6年5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003392

三、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如本基金与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一致,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暂停或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